

#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不罚(2024)BF034号

当事人：石家庄市渝平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MACE76D76F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158号东胜商务广场A-301  
商铺

法定代表人：丁云霄

2024年8月10日，我局收到河北安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P2024SP07718)，报告中显示，石家庄市渝平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为不合格。2024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不合格“姜”当事人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同日，经局领导审批，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24日，自鹿泉区信氏蔬菜经营部购进5斤姜，价格是6.5元/斤，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当事人在进货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索取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和送货票据及产品检验报告，按照规定销售食品，确实不知道所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2024年8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检查现场真实情况；
- 2024年8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

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食品事实；

3、当事人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报货明细一份，证明当事人不合格批次“姜”已经使用完毕；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供货方的主体信息；

6、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不知道其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7、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加工活动行为的情况。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行为。

2024年9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处告（2024）372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给予处罚，但当事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